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8331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，民眾以「XXXXX」帳號於○○拍賣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販賣酒品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0 月 21 日查得前開帳號在系爭網站刊登之酒品名稱為「○○」（下稱系爭酒品），網頁內容並述及「……NT\$5,000……全新……未開封……面交……」等欲販售之酒品價格及交易方式等資訊。原處分機關乃函詢○○拍賣有限公司「XXXXX」帳號使用者之個人資料，經該公司回復該帳號使用者之行動電話號碼為「XXXXX」等，另經原處分機關函詢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查復前開行動電話號碼之使用者為訴願人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10 年 12 月 16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8056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電子郵件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情事明確，因係第 1 次遭查獲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，以 110 年 12 月 2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8331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…郵購、電子購物或…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

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第 1 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業者於……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所不許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僅於系爭網站銷售形如○○空瓶，並非銷售酒類，且確實有人以高於 5,000 元之價格銷售此空瓶，故訴願人定價 5,000 元以吸引價格導向之買家購買。另原處分裁處理由提到未開封等字，是表示此商品一直是由同一人所持有，訴願人與買家之交易對話，對方提到裡面有酒嗎？我回答有，但事後補充內容物會拆封倒掉，惟商品下架後相關對話紀錄均消失，造成事後舉證困難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載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、交易方式及外觀照片等內容，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品，有系爭網站截圖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系爭網站僅販售系爭酒品之空瓶，且有向買家補充內容物會拆封倒掉云云。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業者以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，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

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；觀諸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、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及交易方式等販賣資訊，且訴願人無從事先辨識購買者之年齡，其有違反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遭查獲違反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及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，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無違誤。又訴願人於系爭網站所刊載之商品名稱為「○○」，並載明為全新未開封，且其並未提出所稱僅於系爭網站販售系爭酒品空瓶之具體事證供核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